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472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3) 文物及博物館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古物諮詢委員會於過去兩年，曾接獲多少次於施工期間發現古物／古蹟／考古遺址的通報？有多少次曾停工待古諮會作實地考察或作出建議？請列出相關個案詳情；若出現古諮會沒有獲通報或不獲安排作實地視察的情況，原因為何？政府會否檢討現行通報機制，讓古諮會就更多項目提出意見？若會，詳情為何？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家洛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720)

答覆：

向古諮會匯報考古發現的通報機制由2012年起加強。古物古蹟辦事處(古蹟辦)除提交進度報告、實地視察以及開會匯報考古發現外，還會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內有關考古的章節提交古諮會。此外，發展計劃施工期間若有考古發現，古蹟辦接獲通知並完成初步文物價值評估後，會盡快通知古諮會，然後把經古諮會同意的保存方法，告知相關的項目倡議者／考古學家。

通報機制加強後，古蹟辦在過去兩年按機制向古諮會提交共7宗施工期間有考古發現的報告，當中2宗涉及水管工程，其餘5宗涉及港鐵沙田至中環線(沙中線)工程。就沙中線工程而言，古諮會全面得悉土瓜灣站工地發現的宋元時期重要考古遺蹟。2013年及2014年，古蹟辦分別向古諮會提交了3份及8份工地考古工作進度的簡報。在2013年及2014年舉行的5次會議上，古諮會獲悉有關考古發現的保育事宜，並獲徵詢意見。另外，古諮會委員獲安排數度實地視察，了解考古發現及相應的保育方法。徵詢古諮會對考古發現的意見有一定過程，或會影響相關項目的進度。

通報機制加強後運作暢順，古諮會可及早知悉重要的考古發現，適當時可提出意見。